

证券代码：839548

证券简称：迪璞科技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上海迪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31 日 10：00-12:00。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570 号 703 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的需要，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摘牌相关事宜》议案

为顺利完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有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具体事宜。

（三）审议《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为保护意义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苏铁就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做出了承诺，承诺由苏铁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 回购对象

- 1、 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未出席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
- 2、 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出席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有效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二、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对方协商为准。

三、 回购有效期

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异议股东应在回购有效期内以书面或邮件方式明确提出回购申请。该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股份回购安排未能在承诺期届满前实施完成的，则上述承诺逾期自动失效，承诺人有权不再继续履行该承诺（承诺人自愿继续履行的除外）。

四、 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晓玉

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570 号 703 室

电话：021-61184206

传真：021-60860196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7 月 31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570 号 703 室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晓玉（董事会秘书）

电话：13817619794

(二) 会议费用：参与股东及授权代理人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迪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迪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